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49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7-L5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